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S*ST 物业 *ST 物业 B 编号：2009—20 号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在深圳国贸大厦 42 层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子杨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会议审议了《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报告》、《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报告摘要》、《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各项内容。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年报及摘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200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会议审核了《关于计提各项准备金及预计负债的议案》、《关于减少资产减值准备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对相关项目进行的计提各项准备金、预计负债及减少资产减值准备金所采取的会计处理，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三、会议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客观的履行审计监督职能，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报告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明显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以上六项议案。

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